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2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为公司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关联方季亦强、韦梦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及其考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2月23日0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卫强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1号

邮政编码：214215

联系电话：0510-87872518

联系传真：0510-87876778

联系信箱：shiwq@ruisheng.com.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